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长盈精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盈”）拟收购上品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以下简称“香港上品”）所持有的嘉益辉金属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益辉”）的全部股权。2012年08月13日，香港长盈与香港上品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香港长盈拟出资人民币2,000-3,000万元以股权转让方式从香港上品取得深圳嘉益辉的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依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数据作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意向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3.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香港长盈基本情况

香港长盈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05月17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投资总额8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移动通信终端零组件、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的购销及投资管理。香港长盈具体情况参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6）。

2. 香港上品基本情况

香港上品成立于1997年08月06日，经营范围是一般贸易。根据香港政府部门公开显示的资料，现有股东为中国台湾居民蔡振郎和汤适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嘉益辉是香港上品全资控股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06月08日，公司注册号为440306503282921。截止2012年06月30日，深圳嘉益辉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从事铝制品表面处理业务，并承接境外、境内加工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公告，针对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金额、支付方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等，香港长盈将与香港上品另行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嘉益辉是专业从事以阳极氧化为主的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已在该行业经营十四年，具备优秀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加工能力，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准拥有280吨/天的生产废水产生许可，年生产铝制品量可达700吨。此次拟收购深圳嘉益辉100%股权可以填补公司在金属外观件产品表面处理制程上的空缺，有助于提高金属外观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和稳定性；通过垂直整合，公司可以在显著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产品对市场的反应速度。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香港长盈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本意向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14日